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情况，议案1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11.01、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如刚先生；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491,7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264,0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0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,4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700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02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6,264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5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648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1.01、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5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642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4人，同意股份数1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00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简称指引）2.2.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，但《公司章程》尚未根据“指引”进行修改，与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第87条“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”的规定不相符，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的表决方式与《公司章程》第87条的规定不相符，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其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